

主編 李天綱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西學要籍漢譯文獻·社會學（第四輯）

Vital stat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demography

生命統計學概論（二）

【美】輝伯爾 (G.C. Whipple) 著 張世文 譯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社会学（第四辑）

Vital stat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demography

生命统计学概论（二）

〔美〕辉伯尔（G.C. Whipple）著 张世文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美〕輝伯爾（G.C. Whipple）著 張世文 譯

生命統計學概論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第九章 死亡的原因

(一) 病理誌

疾病的敘述及有系統的分類，就稱之爲「病理誌」(nosography)。這個英文字乃由希臘 nosos 這個字而來，這個希臘字是生病或病症的意思。

(二) 病理學

疾病有系統的分類，亦稱之爲「病理學」(nosology)。

(三) 病理學的目的

以前有一個時期有人想，爲實際診療疾病起見，病理學的學問，實爲需要。因此有許多系統研究出來，但是，今日少有人有這種思想。

病理學最重要處，在其爲現代生命統計結構的基石。沒有一定的疾病的定義，做我們的統計的單位；我們的統計也必無用。乃是因爲疾病的定義的改變，在比較過去與現在的情形時，纔使我們發生許多錯誤。醫學進步，固然疾病定義的改變是不可避免；但是在改變疾病的定義時，總要有普遍的承認。韋廉佛耳博士 (Dr. William Farr) 爲承認『統計的病理學』 (statistical nosology) 的第一人。

(四) 病理誌史

一八九三年在萬國疾病的分類與死亡的原因表，大家起始採用時，就有所謂病理誌了。這種學問的發生，多因法國貝梯林博士 (Dr. Jacques Bertillon) 的努力。

在一八五三年佛耳與迪司賓 (Marc d'Espine) 二位博士在布魯塞耳 (Brussels) 舉行

第一次統計學會時，都被選爲關於本題的研究報告者。他們所報告的各種病名表在一八五五年於巴黎，在一八五七年於維也納都曾被採用，並且譯成了六國文字。在一八六四與一八八六年間曾經修改了數次。在一八九三年繼續統計學會在美國 芝加哥所舉行之萬國統計學社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也曾採用並修改了那個病名單。關於這種病名的分類每十年修改一次。一九〇〇年在巴黎修改過一次，一九〇九年又修改過一次。其所以早一年修改的緣故，爲使一九一〇年新人口調查好應用得上。這個分類一直到一九一九年都沒改變。一八九八年萬國病名表被美國公共衛生協會曾經採用了。英國於一九一一年才採用該表。凡操英語及西班牙語的國家都曾採用了，但是並沒有整個的採用。美國有幾州就沒有完全採用。

因爲歐戰的緣故，一九一九年萬國病名表並未改變，但是，在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巴黎各國紅十字會聯盟開會的時候，曾經用了一番修改的工夫。就是所謂修改死亡原因的分類的第三次國際會議。

(五) 一八五〇年佛耳博士的疾病分類

第一類 流行病風土病及傳染病

(一) 瘋毒的疾病——天花，瘡等。

(二) 外染的疾病——梅毒，鼻疽等。

(三) 飲食的疾病——壞血病，麥角中毒等。

(四) 寄生性的疾病

第二類 構造上的疾病

(一) 素質的疾病——痛風，水腫，癌等。

(二) 結核性的疾病——腺病，癆瘵。

第三類 局部的疾病

(一) 腦病

(二) 循環系統病

(三) 消化病

(四) 尿道病

(五) 生殖病

(六) 運動系統病

(七) 皮膚病

第四類 發育的疾病

第五類 暴病或暴死

如能研究發表在第十六次英格蘭註冊總監的年報附錄71—79頁的詳細病名表則更有趣。

(六) 一九二〇年的萬國病名表

一九〇九年的萬國病名表公佈了一八九種的死亡原因，共分十四大類；可是，沒有提到這就

是所有的可能的死亡原因。爲便參考起見，每個死亡原因給一個號碼。一九二〇年的萬國病名表共有二〇六號。因爲疾病的增加與疾病的更類（如某種疾病以前屬甲類，現屬乙類）許多疾病都有幾個不同的號碼。一九〇九與一九二〇年間，有許多疾病都更換了類；因此公共衛生員及註冊員都感覺不便。一九二〇年的統計會議未能採用一種永不更變的號碼方法，這實是一種缺憾。在最近的將來，定可研究出來一種方法。比較不同年度的死亡原因時，應特別留意病名號碼的更變。

下邊病名的比較，表示一九〇九與一九二〇年間的改變。

一九〇九年

- (一) 普通的原因 1—59
- (二) 神經系及特殊感覺器官的疾病 60—76
- (三) 循環系的疾病 77—85
- (四) 呼吸系的疾病 86—98
- (五) 消化系的疾病 99—118

(六) 泌尿生殖系與其所附的非花柳病 119—133

(七) 產後病 134—145

(八) 皮膚與細胞組織的疾病 142—145

(九) 骨及運動器官的疾病 146—149

(十) 畸形 150

(十一) 嬰兒初期的疾病 151—153

(十二) 老年 154

(十三) 外界原因所生的疾病 155—186

(十四) 診斷未詳的疾病 187—189

一九二〇年

(一) 地方病流行病與傳染病 1—42

(二) 沒有包括在上項中的普通疾病 43—69

- (三) 神經系及感覺器官的疾病 70—86
- (四) 循環系的疾病 87—96
- (五) 呼吸系的疾病 97—107
- (六) 消化系的疾病 108—127
- (七) 泌尿生殖系與其所附的非花柳病 128—142
- (八) 產後病 143—150
- (九) 皮膚與細胞組織的疾病 151—155
- (十) 骨及運動器官的疾病 156—158
- (十一) 畸形 159
- (十二) 嬰兒初期的疾病 160—163
- (十三) 老年 164
- (十四) 外界原因所生的疾病 165—203

(十五) 診斷未詳的疾病

(十六) 死亡不及十人所除去的疾病 206

(七) 萬國死亡及疾病原因表(爲經在巴黎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十四日所舉行的萬國統計會議之第三次修正者)

(凡是下列疾病名稱前邊有星的是表示美國人口調查局爲要與以前的統計比較便利起見，後來加添的。在病名後邊括弧內的數目是一九〇九年萬國疾病表的號碼，也是爲的比較，現在卻不能用它們了。)

I 地方病流行病與傳染病

1 腸熱病與副腸熱病 1

(a) 腸熱病

(b) 副腸熱病

2	斑疹傷寒	2
3	回歸性熱	3
4	米利熱	
5	瘧疾	4
	(a) 瘧疾	
	(b) 瘧惡病質	
6	天花	5
7	麻疹	6
8	猩紅熱	7
9	百日咳	8
10	白喉	9
11	流行性感冒	10

	(a) 帶有肺之加雜病者	
	(b) 不帶有肺之加雜病者	
12	粟粒形熱	11
13	流行性腮腺炎	19
14	亞細亞霍亂	12
15	假霍亂	13
16	痢疾	14
	(a) 阿米巴痢疾	
	(b) 桿菌痢疾	
	(c) 其他原因	
17	惡疫	15
	(a) 腺鼠疫	

(b) 肺鼠疫

(c) 血鼠疫

(d) 不能分類者

18 黃熱 16

19 黃疸出血螺旋體

20 麻風

21 丹毒 18

22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

23 腦炎迷睡

24 球菌腦底腦膜炎

25 其他地方病及流行病 19

* (a) 水痘

*(b) 風疹

*(c) 其他應歸此類的病症

26 鼻疽 21

27 疽 22

28 瘰癧病 23

29 破傷風 24

30 黴菌病 25

31 呼吸器官的癆病 28

32 腦膜與中樞神經系的普通癆病 30

33 腸腹的癆病 31

34 脊椎骨癆 32

35 關節骨癆 33

36	其他器官的癆病	34
	(a) 皮膚與皮下蜂窩組織的癆病	
	(b) 骨癆 (除脊椎骨外)	
	(c) 淋巴管系的癆病 (除腸系膜的及腹膜後的腺外)	
	(d) 泌尿生殖系的癆病	
37	(e) 除以上之其他器官的癆病	
	異化的癆病	
	(a) 急性的	29
	(b) 慢性的	
38	梅毒	37
	(a) 初期的	
	(b) 第二期	